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500000802026202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陆川县温泉大道北378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88号光大索菲特国际大酒店配套商贸大楼二层

商场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500000802026202**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6-W3-10362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 商业险 车船税等	1	项	2810.12	2810.12	桂K-B993 警,桂K-B598 警	2810.1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元壹角贰分，（小写） 2810.1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88号光大索菲特国际大酒店 配套商贸大楼二层商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5-26711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117010292240003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5 月 8 日